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